

林忠慶建築師事務所 函

地址：(22051)新北市板橋區漢生西路
89 巷 39 號

聯絡人：林忠慶建築師

聯絡方式：(02)8259-6640#18

E-MAIL:lin20@wincad.com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林所字第 1050418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台南維冠大樓震災後之起訴案，其內容涉及行政、技術權責爭議，建請全國建築師公會召開全國記者會對外說明，敬請 貴會鼎力協助並推廣會員連署，共襄盛舉!!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台南維冠大樓震災後之起訴案，其內容涉及行政、技術權責爭議，建請全國建築師公會就震災後之省思及社會的公益，召開全國記者會對外說明，並籲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真正落實行政、技術分立，及執行各專業技術簽證負責，請 查照。。
- 二、「危機才可能有轉機！」大多數人尚未體悟到職業危機，才是問題所在，建築師保守的比率高。向心力猶有不足，選擇沈默、看戲的觀眾比較多！如果大家"體悟"到同坐一條船，遇到困難了，能夠集結精銳部隊，同心協力群體合作！一定會有亮麗的表現及空間！期待大家一起來共同努力！
- 三、本人及數位關心未來建築環境之會員，為積極建請全國建築師公會召開全國記者會對外說明，本連署案在極短的時間已取得愈 200 名會員之連署書(北、中、南會員)。因本人所址在新北市所以目前大部分連署人仍以雙北居多，為強化連署書之公信力故盼 貴會積極參與本次連署共襄盛

舉，共同為未來建築環境努力！

四、隨函覆上連署書。

裝
訂
線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建築師

林忠慶

連署書

主旨：鑒於台南維冠大樓震災後之起訴案，其內容涉及行政、技術權責爭議，建請全國建築師公會就震災後之省思及社會的公益，召開全國記者會對外說明，並籲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真正落實行政、技術分立，及執行各專業技術簽證負責。

訴求：

- 一、請確實落實行政、技術分立之原則（目前只是口號，假分立，真審查）。
- 二、建築執照審查（表）應針對設計內容若涉及有、無審查部分應由專業技師簽證即可，其他行政應審查部分則由行政主管建築機關嚴加審查。
- 三、改善地方政府有權無責，既做實質審查又不負責任，（權、責完全分離）。
- 四、中央解釋法令諸多模糊不清且多如牛毛，籲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應就解釋函令加以統合，一切之解釋函令以統一公告為準，讓各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在執行法令與中央步調一致。
- 五、落實專業簽證，如結構、消防、水保、大地…等，應由專業技師簽證、實質監造。
- 六、落實建築法相關規定應由建築師及各技師簽證負責，並各自負法律責任。建築師應擁裁決、整合各專業監造之否決權。
- 七、法定工程造價應調整，建議各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依營建工程實際造價為準，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1月公布之營建物價總指數調整之。
- 八、落實行政程序法第165、166條規定及中央標準法第5、6、11規定。
- 九、落實都市設計審議時不得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並落實行政、技術分立之原則，若涉及行政程序法第165、166條規定者，僅能做參考不得強制執行。
- 十、統整營造及相關問題，研擬明確解決辦法，向新政府提供建言，保障全民利益及生命財產安全。

提案人：林忠慶建築師

聯絡電話：02-82596640

傳真電話：02-82596642（回傳電話）

電子信箱：lin20@wincad.com.tw



連署人：_____

所屬公會：_____

會員證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